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尚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宸維